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2594号

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12年度第8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97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 一、同意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河东村集体耕地3523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耕地批准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空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8

2012年12月27日印发



七日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12]09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建设和规划, 依法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岭下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现将经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 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辽政地字[2012]2595号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岭下村的部分集体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岭下村集体土地 1.4464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	地价(万元/亩)
农用地	0.109(耕地) 0.109公顷	I	7
建设用地	1.3374	I	7
合 计	1.4464		

四、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平山告字[2012]109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工程规划，依法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岭下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2]2595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岭下村部分集体土地

地类：农用地、建设用地

面积：1.4464公顷，农用地0.109公顷（耕地0.109公顷）、建设用地1.3374公顷。

二、区片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区片价农用地、建设用地为7万元/亩

数额：1518720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岭下村被征地农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合法性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间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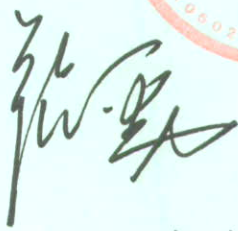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平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山区 2012 年度第 3 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464	新增建设用地面	0.10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4464		1.4464
	(一)农用地	0.109		0.109
	旱地	0.109		0.109
	其中基本农			
	林地			
	农村道路			
	沟渠			
	其它农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建 设 用 地	(二)建设用地	1.3374		1.3374
	(三)未利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8059	1.4464		工业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7 月 21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109			0.109
其中：耕地		0.109			0.10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0.109		0.109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三、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桥头办事处	岭下村	I	105	农用地	0.109	105
					建设用地	1.3374	105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51.872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0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945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944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1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1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1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